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现金管理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控措施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